



**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**

**強化境外生的受教權，  
扎穩在臺競爭力**



圖片提供：勤益科技大學

## 越

南出生的團克峰，目前就讀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班四年級。在校方安排下，他從大二起經歷三個實習單位，目前從事有關機械設計的職務，本身感興趣也受雇主賞識，畢業後打算繼續留在企業任職。

團克峰就讀的是教育部一〇六學年起開辦的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，國內許多技專校院踴躍申請開設學位班，至今已開設二百六十九個班，招收九二六四人，約占技專校院外國學生的五成。他們協助技專校院提升生源，也舒緩我國因少子化而出現的人才缺乏。

新南向國家包括越南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菲律賓、尼泊爾、寮國、柬埔寨、印度、緬甸、澳大利亞和新加坡等國。按教育部統計，來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者以越南、印尼兩國為多。

## 給予境外生受教權和實習機會

除由各校自行招生模式辦理四年制及二年制學士班招生作業之外，亦經由政府對政府（G2G）合作模式，共

同遴選優秀學生來臺就學。教育部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啟動我國與印尼政府（G2G）合作模式，按印尼政府所提出產業領域，由印尼政府選送優秀學生參加我方學校甄選，來臺就讀「印尼 2 + 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」，共同培育人才。這項專班安排印尼學生來臺就學兩年半或三年，除習得專業技能外，華語文學習成效也相當豐碩。為確保境外生來臺學習而非打工，教育部擬定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並經四次修正，完善保障境外生的受教權。

攤開此規範，在專班共同辦理原則方面，法規強調專班理論課程的目的是培育學生技術基礎，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的課程列為必修課程。另華語文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，藉由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。

專班得安排境外生到合作廠商實習，但有時數限制。教育部表示，每週課程（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）都應在週一～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，並要在固定時間執行課程。另為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，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，以使理論和實務互為實踐。

就讀屏東科技大學國際熱帶農業科技學士學位專班的

碧姐蕊分享，她最喜歡的課是「醱酵生產技術與實習」。因為尼泊爾實驗室連基本設備都不太齊全，屏科大各項器材、設備應有盡有，讓她進入學習的天堂。

學校在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應循序漸進開設。學分數與學習時間規劃應具合理性，以免發生學生尚未嫻熟技術理論，就直接到企業實習，反而暴露在知識不足的危險下。

對此，教育部提出具體規範。若為二年制學制，大二下學期才能開始實習；若讀四年制學制，最早可在大二上學期開始實習，大一期間應安排理論課。

以團克峰的經驗為例，他大一時每天都上理論課，大二時每週實習兩天，到了大三提升為三天，如今大四了，每週實習四天。實習讓他有機會練習實作能力，實習所獲的津貼也讓他臺灣生活無虞。

學生投入校外實習，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要遵守多項規範。首先，學生並非正式企業員工，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，落實教學、輔導及考核等活動，而非假實習名義，而行工作之實。

同時，為確保學生權益，學校應為實習期間的學生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或其他商業保險。

## 簽署合約，強化實習的保障

學校、學生與廠商的三方應擬具實習合約。教育部指出，合約應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，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（含實習轉銜）、實習成效考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，以及津貼等。

若合約使用語言為中文、英文，學校必須另外製作當地國官方語文對照表（如中英文與越南文對照表），交由學生簽收。

學生到企業實習應有酬勞。教育部提到，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廠商應參照《勞動基準法》及其他法規規定，給予學生津貼。廠商所提供實習給付科目應為「實習津貼」，不得以獎助學金等其他名義提供。

廠商另可與學生簽約，安排學生在課餘時間工讀。但學生在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時數的加總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教育部特別強調，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，不得直接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。同時嚴禁廠商拿津貼來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。

實習時數的計算也要遵循一定規則。按教育部規劃



圖片提供：景文科技大學

## 透過華語課，協助融入在地生活

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，專班生取得一學分，至多實習八十小時，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十八週的規範。舉例來說，學校安排每學期六學分實習課，則一學期十八週實習時數最高為四百八十小時，平均每週至多二十六又三分之二小時。

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為四年制學士班至多三十六學分，二年制學士班至多二十學分，二年制副學士班至多二十二學分。
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除提供好的學習環境，也要為境外生安排住宿。教育部建議，學校在校內統一安排住宿，或協助學生在外租屋，並善盡學生住宿管理責任。學生若住合作企業提供宿舍，學校仍須安排專人管理及協助學生。

教育部補充，專責人員應該為導師，以及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的人員，充分協助境外生的課業與生活。

專班另一目的是鼓勵境外生學華語，才能理解課堂內容、融入臺灣在地生活。教育部指出，入學前不具華語文能力A2（含）級以上的境外

生，應該在一年級上學期修華語文課程，並在下學期開學前通過A2級。

華語文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，藉由正式課程、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，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。不過，華語課程所占的比例也不宜太高，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授課時數。

來自印尼的丁中文就讀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2+i專班，即將畢業，正準備華語文進階考試。

他分享，自己剛來臺時，語文只能基本溝通，到現在可以在學習、實習、生活中靈活運用華語文，甚至以華語參與實習廠商面試。畢業後無論留臺就業或回母國臺商企業，都能有好的就業競爭力。
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和印尼2+i專班都呼應總統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，教育部說明，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」包括三大主軸，第一是「Market」，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；第二是「Pipeline」，擴大雙邊人才交流；第三是「Platform」，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。

如同團克峰的未來職涯展望，他從越南來臺學習、實習，畢業後將留臺工作，無疑是用最具體的行動，拉近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距離。